

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

职考函〔2013〕50号

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关于 2013年第一次交通运输行业职业技能 统一鉴定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，天津市、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，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，部属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今年第一次交通运输行业职业技能统一鉴定工作（以下简称统一鉴定），根据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3年交通运输行业职业技能统一鉴定工作的通知》（厅职字〔2013〕57号），现就统一鉴定考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务工作安排

（一）5月17日前，将统一鉴定试卷接收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（电话、通信地址、邮编）、值班和举报电话、鉴定站名单报我中心。已组织实施过统一鉴定，且上述信息未变化的单位，可不报送。

（二）5月24日前，组织鉴定站使用交通运输行业职业技能统一鉴定考务管理系统（以下简称统一鉴定系统，通过

www.jtzyzg.org.cn 登录), 完成考生报名工作。

(三) 5月31日前, 组织鉴定站使用统一鉴定系统完成考点设置、考场编排工作。

(四) 考场编排结束后, 指导鉴定站缴纳鉴定考务费(17元/人)并组织操作技能考核等工作。操作技能考核安排(工种、人数、时间和地点等)提前1周报我中心备案。

(五) 理论考试前, 组织鉴定站从统一鉴定系统下载《统一鉴定考务工作须知》和《考场纪律》等材料, 及时查收理论试卷, 按保密要求保管, 指定专人(2人以上)于考试前1天分发至各考点。

(六) 理论考试完成当天, 组织各考点做好理论试卷和《考场情况记录单》的封装和保存。

(七) 7月19日前, 组织完成理论考试阅卷和操作技能考核工作, 将成绩填入《统一鉴定理论和操作技能考核成绩表》(从统一鉴定系统下载)后, 录(导)入统一鉴定系统。

(八) 7月31日前, 将加盖公章的《统一鉴定理论和操作技能考核成绩表》发送至我中心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(一) 切实加强统一鉴定考试管理工作, 规范考点和考场设置, 严肃考试纪律, 确保统一鉴定的公平、公正。

(二) 统一鉴定考试试卷在启用前属于国家秘密, 要严格执行国家统一考试有关规定, 重点做好试卷运送、交接、

保存以及阅卷等环节的保密工作，避免发生泄密事件。对出现的考试安全保密问题，要及时报告并采取应对措施，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调查处理。

（三）严格按照相应职业技能标准确定考生报考等级，选用正规培训教材，切实做好考前培训工作。

（四）合理安排统一鉴定各环节工作，避免出现报名延误、鉴定考务费拖欠和成绩录入延迟等情况。

（五）切实加强统一鉴定质量督导工作。我中心将结合各地统一鉴定进展情况，随机抽查理论考试、阅卷和操作技能考核等工作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我中心统一鉴定值班和举报电话为：
010-65299038

（二）鉴定考务费汇款信息。

账户名称：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樱花支行

银行行号：50190

银行账号：11001045400058022401

（三）统一鉴定工作联系方式。

联系人：张立昆

联系电话：010-65299038

传真：010-65299034

电子邮箱: zhanglk@mot.gov.cn

通信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甲 240 号通联大厦五层

邮政编码: 100029



抄送: 交通运输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,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交通运输厅(局、委)职业资格工作专门机构。